

# 千捷汇环保材料生产项目 阶段性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精检竣监【2021】026号



委托单位：湖南千捷汇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建设单位：湖南千捷汇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宇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昌小兵

项目负责人：黄建

报告编制员：文鑫鑫

建设单位：湖南千捷汇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0731-23032581

传真：/

邮编：412200

地址：醴陵市枫林镇五石村贺家湾组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731-86953766

传真：0731-86953766

邮编：410000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519号聚合工业园16栋604-605号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8

名称: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19号集智工业园 16 栋 604-605

经审查,你机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认定规则,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此证明。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812051320

发证日期: 2019年09月29日

有效期至: 2024年02月0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仅用于千捷汇环保材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

# 目 录

<b>1 项目概况</b> .....	<b>1</b>
<b>2 验收依据</b> .....	<b>2</b>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b>3 项目建设情况</b> .....	<b>3</b>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5
3.4 给水及排水.....	6
3.6 项目变动情况.....	8
<b>4 环境保护设施</b> .....	<b>8</b>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8
4.1.1 废水.....	8
4.1.2 废气.....	9
4.1.3 噪声.....	9
4.1.4 固（液）体废物.....	10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1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1
4.2.3 其他设施.....	11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1
4.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2
<b>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意见</b> .....	<b>14</b>
5.1 项目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4
5.1.1 环评报告表结论.....	14

5.1.2 环评报告表建议.....	1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b>6 验收执行标准.....</b>	<b>14</b>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5
6.1.1 废气.....	15
6.1.2 废水.....	15
6.1.3 厂界环境噪声.....	16
6.2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16
<b>7 验收监测内容.....</b>	<b>16</b>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6
7.1.1 废气.....	16
7.1.2 废水.....	17
7.1.3 厂界环境噪声.....	17
<b>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b>	<b>17</b>
8.1 监测分析方法.....	17
8.2 人员能力.....	18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b>9 验收监测结果 .....</b>	<b>19</b>
9.1 生产工况.....	19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0
9.2.1.1 废气.....	20
9.2.1.2 废水.....	22
9.2.1.3 噪声.....	23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3

<b>10 验收监测结论</b> .....	<b>24</b>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4
10.1.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论.....	24
10.1.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5
10.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25
10.3 环境管理、环保审批、验收手续执行情况检查.....	26
10.4 结论和建议.....	26
10.4.1 总体结论.....	26
10.4.2 建议.....	27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7
<b>附件</b> .....	<b>29</b>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	29
附件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31
附件 3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资料真实情况说明.....	32
附件 4 租赁合同.....	33
附件 5 营业执照.....	35
附件 6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36
附件 7 公示截图.....	41
附件 8 验收备案表.....	42
附件 9 检测报告.....	44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52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及监测布点图.....	54
附图 3 部分现场照片.....	55

## 1 项目概况

湖南千捷汇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经营范围包括：环保材料、热固性粉末涂料、机械设备生产、销售，湖南千捷汇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租赁醴陵市枫林镇枫林工业园新建标准厂房（附件 4），投资建设千捷汇环保材料生产项目，年产 5000 吨环氧聚酯粉末涂料产品；环评设计建设 7 条生产线，目前企业实际建设 4 条生产线，另外 3 条生产线暂未建设，故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已建的 4 条生产线以及配套的环保工程、辅助设施，生产规模为年产 3000 吨环氧聚酯粉末涂料产品，已建的四条生产线安装的环保设施处理能力能满足 7 条生产线的生产负荷。

项目于 2021 年 2 月由株洲汇丰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完成《千捷汇环保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评审，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以株醴环评表【2021】47 号文予以批复。

受湖南千捷汇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的委托，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千捷汇环保材料生产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2021 年 5 月 6 日，我公司组织了技术人员对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环保处理设施与措施进行了现场勘察，调研了相关的技术资料，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1 年 5 月 7 日至 5 月 8 日，5 月 12 日至 5 月 13 日，7 月 21 日至 7 月 22 日我公司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及核实，并对项目污染物排放及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实施了现场监测，并参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附录，编制了本项目阶段性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起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实施；
- (7) 中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8)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千捷汇环保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株洲汇丰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2021年2月；
- (2) 关于《千捷汇环保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株醴环评表【2021】47号，2021年3月11日；

##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证明文件等。

## 3 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建设项目位于株洲醴陵枫林镇枫林工业园，租赁其新建标准厂房南区进行项目建设。新建标准厂房北区尚未有企业入驻，新建标准厂房周边有五石村贺家湾组村民住房分布，最近距离约55m，新建标准厂房与沪昆高铁相隔的是园区标准厂房，新建标准厂房西面乡道外是小山岗。

本项目平面布置按功能分为生产区、原料库、产品库，生产区布置在租赁厂房西侧，原料库、产品库布置在租赁厂房东侧，有利于降低废气污染物、噪声对周边敏感粉尘和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生产区布置在室外北侧空地，一方面有利于粉尘、有机废气收集，另一方面尽可能远离东面敏感目标；废水处理设施临卫生间布置，有利于废水收集处理。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2。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1。

表 3-1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功能与规模
地表水环境	磨子石河园区排水沟入口至下游 6km 河段	NE, 0.4km	排洪及农灌, 小河
环境空气	贺家湾村民	E, 60-300m	散居村民, 20 户
	贺家湾村民	W-NW, 55-300m(山体阻隔)	散居村民, 10 户
	贺家湾村民	SW, 120-300m(山体阻隔)	散居村民, 13 户
	贺家湾村民	SE, 150-300m(山体阻隔)	散居村民, 20 户
	贺家湾村民	NE, 150-300m	散居村民, 8 户
	枫林市卫生院	NE, 330m	医院, 病床位 55 张
声环境	贺家湾村民	E, 60-200m	散居村民, 7 户
	贺家湾散居村民	W-NW, 55-200m(山体阻隔)	散居村民, 5 户
	贺家湾散居村民	SW, 120-200m(山体阻隔)	散居村民, 3 户

	贺家湾散居村民	SE, 150-200m(山体阻隔)	散居村民, 1 户
	贺家湾散居村民	NE, 150-200m	散居村民, 4 户
地下水环境	周边水井	厂界外 200m 范围内	生活用水, 约 15 眼
土壤环境	林地土壤	厂界外 200m 范围	林地, 约 120 亩
生态环境	植被	厂界外 200m 范围	山林植被, 约 120 亩

### 3.2 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见表3-2。

表3-2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千捷汇环保材料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湖南千捷汇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醴陵市枫林镇五石村贺家湾组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641涂料制造				
法人代表	陈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81MA4RWMNK36				
环评产品及规模	年产5000吨环氧聚酯粉末涂料产品				
实际产品及规模	年产3000吨环氧聚酯粉末涂料产品				
占地面积	3000平方米	建筑面积	2400平方米		
开工建设日期	2021年3月	竣工日期	2021年5月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及编制日期	株洲汇丰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2021年2月				
环评文件审批部门、日期及文号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 2021年3月11日, 株醴环评表【2021】47号				
投资总概算	2000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80万元	比例	4%
实际总投资	12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82万元	比例	6.8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环评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租赁枫林镇枫林工业园新建标准厂房南区面 2000m <sup>2</sup> , 按功能分区对租赁厂房进行分隔	与环评一致
	生产设备	安装主要生产设备 42 台 (套)	安装主要生产设备 27 台 (套)

辅助工程	原料库	租赁厂房内设置面积 200m <sup>2</sup> 原料库	与环评一致
	成品库	租赁厂房内设置面积 200m <sup>2</sup> 产品库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供电来源园区电力系统，直接从租赁厂房配电室接入	与环评一致
	供水	供水来源园区供水系统，直接从租赁厂房自来水管接入，配套 10m <sup>3</sup> /h 冷却水循环装置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排水依托园区排水设施，雨污分流，雨水通过厂房周边雨水沟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经处理后的员工生活废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四格式地理废水处理池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格式地理废水处理池处理
	废气处理	建设工艺粉尘处理装置 1 套和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1 套	建设一套工艺粉尘处理装置以及一套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设备，设备室内安装，强噪设备减振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租赁厂房内设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间面积 10m <sup>2</sup> ，设置危险废物贮存间面积 5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3-4。

表 3-4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或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高速预混合机	GHJ-500, 150L	7 台	4 台	
2	挤出机	SJC-60, 80L	7 台	4 台	
3	压片破碎机	YPL-50	7 台	4 台	
4	粉磨系统	ACM-20	7 套	4 套	
5	螺杆空压机	TX-50	1 台	1 台	
6	冷却水循环系统	10m <sup>3</sup> /h	1 套	1 套	
7	风冷却系统		7 套	4 套	
8	除尘系统	20000m <sup>3</sup> /h	1 套	1 套	
9	有机废气处理系统	10000m <sup>3</sup> /h	1 套	1 套	
10	小样机		2 台	2 台	实验室设备
11	喷粉房		1 间	1 间	实验室设备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3-5。

表 3-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t/a)	实际用量(t/a)	物料形态	包装方式	储存方式
1	环氧树脂	320	192	颗粒状	25kg/袋	原料库
2	环氧树脂	3300	1980	颗粒状	25kg/袋	原料库
3	有机硅树脂	50	30	颗粒状	25kg/袋	原料库
4	钛白粉	220	132	粉状	25kg/袋	原料库
5	硫酸钡	700	420	粉状	25kg/袋	原料库
6	HAA 固化剂	280	168	粉状	25kg/袋	原料库
7	消光剂	4	2.4	粉状	25kg/袋	原料库
8	流平剂	6	3.6	颗粒状	25kg/袋	原料库
9	无机颜料	125	75	粉状	25kg/袋	原料库
10	珠光粉	3	1.8	粉状	25kg/袋	原料库
11	自来水	720	432	/	/	/
12	电	60kwh	36kwh	/	/	/

### 3.4 给水及排水

#### (1) 给水工程

项目给水来源于园区供水系统，由新建标准厂房给水管网供给，配套 10m<sup>3</sup>/h 冷却水循环装置。

#### (2) 排水工程

项目租赁厂房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排放，员工生活设施依托园区生活设施，生活污水经三格式地埋废水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周边沟渠，待园区污水管网建成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排放至东面磨子石河。

### 3.5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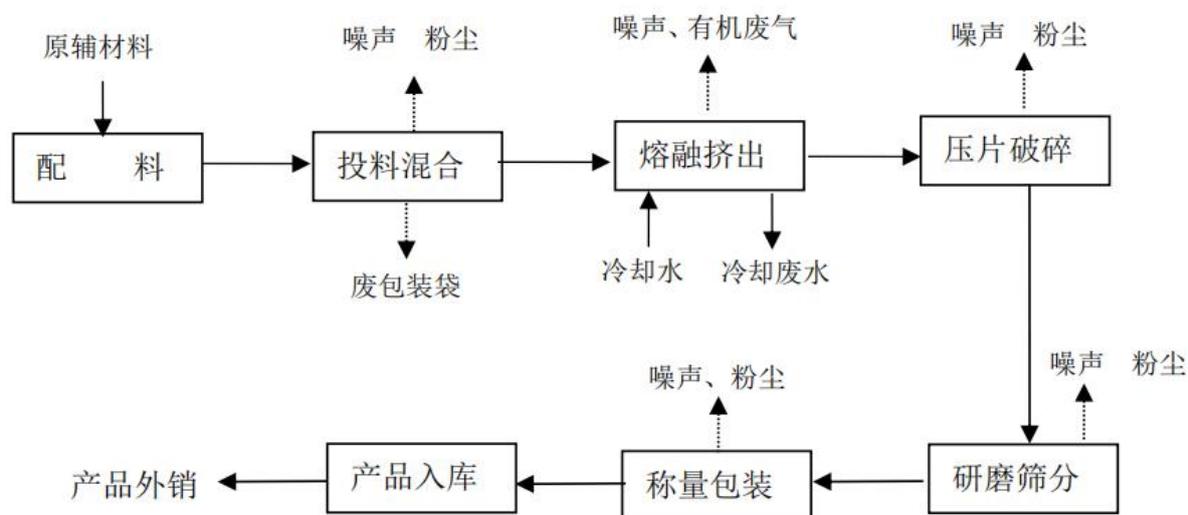


图 3-2 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说明：

本建设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主要为树脂，钛白粉、硫酸钡、固化剂、颜料和其他助剂等，物料在混合、挤出等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化学反应。本项目产品配方在实验室小样机上进行，其生产工艺过程与正式产品生产工艺过程相同，小样机生产的试验样品在喷粉房进行效果检验。

(1) 投料混合：树脂，钛白粉、硫酸钡、固化剂、颜料和其他助剂等原辅材料先按一定的比例进行人工称量配料，之后入高速预混合机中进行密闭混料过程为干混料，无需加水。

(2) 熔融挤出：混料完成后的物料经出料口密闭管道至进入料斗，料斗通过升降机与挤出机加料口对接，物料从挤出机加料口进入挤出机机筒。机筒第一段--加料段，物料随挤出机螺杆传动被带入第二段--压缩段，该段为加热段，加热温度达到130~140℃，随螺杆传动，物料间摩擦力增加，形成高黏体，继续随螺杆传动进入高剪切的第三段--均化段，该段有效的分离物料聚集体，由挤出机压辊滚压成1至2mm厚的带状物，压辊采用冷却水间接冷却。

(3) 压片破碎：挤出机滚压成型的带状物通过压片破碎机将带状物进行初步破碎成片状。

(4) 研磨筛分：初步破碎后的片状物料，投加至密闭的磨粉机中进行研磨成粉末并进行筛分，粉末涂料产品粒径80~200目，粒径大于200目的大颗粒经落料口收集返回磨粉机继续研磨。

(5) 包装入库：研磨合格的粉末涂料产品经自动称量分份机包装入库。

### 3.6 项目变动情况

1、实验室（喷粉房）粉尘设置旋风除尘+滤筒过滤处理设施，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实际实验室废气依托生产区废气处理设施处置；

2、环评要求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四格式地理废水处理池处理，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实际处理设施为三格式地理废水处理池，由监测结果得知，此处理设施能满足废水执行标准。

经过对千捷汇环保材料生产项目现场核查，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内容，对照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内容，本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污染源主要设备间接冷却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建设单位配套建设1套冷却水循环装置，采用“挤出机冷却废水→回收水池→凉水塔→循环水泵→挤出机”废水循环利用工艺，经凉水塔冷却后大部分循环利用，少量排水作厕所冲洗水利用；生活污水经三格式地理废水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周边沟渠，待园区污水管网建成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排放至东面磨子石河。

废水治理/处置设施情况，见表4-1。

表4-1 废水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工艺与设计处理能力	排放去向
冷却水	挤出工序	SS	连续	冷却水循环装置	10m <sup>3</sup>	大部分循环使用，少量作厕所冲洗水利用
生活废水	员工生活	COD、NH <sub>3</sub> -N	间断	三格式地埋废水处理池	8m <sup>3</sup>	排入周边沟渠

#### 4.1.2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投料混合、压片破碎、研磨筛分、称量工序产生的粉尘，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实验室产生的粉尘与有机废气；投料混合、压片破碎、研磨筛分、称量工序产生的粉尘与实验室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熔融挤出工序与实验室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一根 17 米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情况，见表4-2。

表4-2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及内直径	排放去向	环保设施开孔情况
1	投料混合、压片破碎、研磨筛分、称量工序与实验室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集气罩+布袋除尘+15米排气筒	15m, 0.8m	周围环境大气	进、出口已开孔
2	熔融挤出与实验室有机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集气罩+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17米排气筒	17m, 0.5m	周围环境大气	进、出口已开孔

####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高速预混合机、挤出机、压片破碎机、粉磨机、螺杆空压机、循环水泵、冷风机、抽风机等生产设备运行的噪声。建设单位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厂房隔声、绿化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主要设备噪声治理见表4-3。

表4-3 噪声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或型号	噪声 [dB(A)]	治理措施
1	高速预混合机	GHJ-500, 150L	80~85	厂房隔声、绿化降低噪声
2	挤出机	SJC-60, 80L	70~75	
3	压片破碎机	YPL-50	80~85	
4	粉磨机	ACM-20	80~85	
5	螺杆空压机	TX-50	80~85	
6	循环水泵	/	65~72	
7	冷风机	/	70~75	室内安装
8	抽风机	/	80~85	室内安装+基础减振

####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袋、废喷板、除尘灰、废UV灯管、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废包装袋与废喷板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回收外销利用；除尘灰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作生产原料返回生产系统利用；废UV灯管、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由于项目目前运行时间较短，暂未产生危废，待产生一定量后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采用垃圾箱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日产日清，安全处置。

固（液）体废物的处置措施，见表4-3。

表4-3 固（液）废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产生量 (t/a)	处理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1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20	20	回收外销利用
2	废喷板	一般固废	0.2	0.2	
3	除尘灰	一般固废	2.228	2.228	作生产原料返回生产系统利用
4	废UV灯管 (HW29)	危险废物	0.005	0.005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 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活性炭 (HW49)	危险废物	8.5	8.5	
6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3.0	3.0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现场踏勘情况，本项目车间内已进行地面硬化。同时，厂内已设置了较为完善的消防灭火系统，配备了便携式干粉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并对环保设施设置了相应的管理台账，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

### 4.2.3 其他设施

#### (1) “以新代老”改造工程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改造工程。

#### (2) 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不涉及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的情况。

#### (3) 淘汰落后生产装置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根据《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本项目使用的生产设备均不属于淘汰类。因此，本项目不存在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的情况。

#### (4) 生态恢复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恢复工程。

#### (5) 绿化工程

本项目绿化面积为50平方米。

#### (6) 边坡防护工程

本厂区不涉及边坡防护工程。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1200万元、环保投资82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6.83%，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表4-4。

2021年2月由株洲汇丰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项目的环评报告表，2021年3月11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对《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项目在进行中基

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

表 4-4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制度落实一览表

污染源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污染防治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生产线粉尘	集气罩+抽风机+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抽风机+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25
	实验室(喷粉房)粉尘	旋风除尘+滤筒过滤		
	生产线有机废气	集气罩+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集气罩+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17m 排气筒	28
废水	排水体制	雨污分流	与环评一致	2
	设备冷却废水	10m <sup>3</sup> 循环水装置	与环评一致	10
	生活污水	化粪池+四格式地理废水处理池	三格式地理废水处理池	3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袋、废喷板、除尘灰)	分类收集, 贮存间暂存, 回收利用	与环评一致	1
	危险废物(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	分类收集, 贮存间暂存, 交有资质单位	分类收集, 贮存间暂存, 待产生一定量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 交园区物业管理部门统一收集	与环评一致	1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 室内安装, 基础减振	与环评一致	10
合计				82

#### 4.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4-5 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p>实行雨污分流, 挤出机压辊采用冷却水间接冷却, 产生的冷却废水经冷却水循环利用装置(采用“挤出机冷却废水→回收水池→凉水塔→循环水泵→挤出机”废水循环利用工艺)处理后大部分循环利用, 少量用作厕所冲洗水利用;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四格式地理废水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排水沟排入东面磨子石河。</p>	<p>本项目营运期废水污染源主要设备间接冷却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建设单位配套建设1套冷却水循环装置, 采用“挤出机冷却废水→回收水池→凉水塔→循环水泵→挤出机”废水循环利用工艺, 经凉水塔冷却后大部分循环利用, 少量排水作厕所冲洗水利用; 生活污水经三格式地理废水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周边沟渠, 远期待园区污水管网建成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排放至东面磨子石河。</p> <p>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外排废水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p>

<p>项目 7 条生产线设置 1 套粉尘收集处理系统，高速预混合机、压片破碎机、磨粉系统和自动称量分份机等粉尘产生点均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抽风机+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后通过 15 高排气筒排放；生产线挤出机加热熔融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验室喷粉房配套“旋风除尘+滤筒过浦”除尘设备，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粉尘采取源头控制、提高废气收集效率等措施，确保无组织排放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完善挤出机加热熔融过程和实验室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确保达到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投料混合、压片破碎、研磨筛分、称量工序产生的粉尘，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实验室产生的粉尘与有机废气；投料混合、压片破碎、研磨筛分、称量工序产生的粉尘与实验室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熔融挤出工序与实验室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一根 17 米高排气筒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的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标准；挥发性有机物的监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排放限值；项目有组织废气布袋除尘装置排气筒颗粒物监测结果、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p>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不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p>	<p>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高速预混合机、挤出机、压片破碎机、粉磨机、螺杆空压机、循环水泵、冷风机、抽风机等生产设备运行的噪声。建设单位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厂房隔声、绿化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按国家规定收集、暂存、转运、处置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p>	<p>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袋、废喷板、除尘灰、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废包装袋与废喷板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回收外销利用；除尘灰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作生产原料返回生产系统利用；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由于项目目前运行时间较短，暂未产生危废，待产生一定量后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采用垃圾箱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日产日清，安全处置。</p>
<p>加强环境风险管控，制定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现场踏勘情况，本项目车间内已进行地面硬化。同时，厂内已设置了较为完善的消防灭火系统，配备了便携式干粉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并对环保设施设置了相应的管理台账，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p>
<p>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医院、学校、居民区等敏感点</p>	<p>根据现场勘查确定，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的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发现新建医院、学校、居民区等敏感点。</p>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意见

### 5.1 项目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5.1.1 环评报告表结论

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于醴陵市枫林镇五石村枫林工业园，符合枫林工业园土地利用规划，在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 5.1.2 环评报告表建议

1、生产线粉尘采用“集气罩+抽风机+布袋除尘器+15m 高直径 800mm 排气筒”处理工艺，实验室喷粉房粉尘配套“旋风除尘+滤筒过滤”除尘设备。

2、生产线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15m 高直径 500mm 排气筒”处理工艺，活性炭（按活性炭填充量 2t 估算）更换周期不大于 3 个月，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3、建设设备冷却废水循环利用装置，员工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地埋式废水处理池”处理，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4、设置危险废物贮存间，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5、执行环保“三同时”，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关于千捷汇环保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株醴环评表【2021】47号），2021年3月11日。批复详见附件1。

## 6 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验收的执行标准，均执行最新颁布的的环境质量标准。原则上执行环评报告表（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在环评报告表（书）审批之

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本次验收的执行标准如下：

##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 6.1.1 废气

本项目外排有组织废气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6-1。

表6-1 废气排放标准

监测点位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号及标准等级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低浓度)	30	/	15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4-2019)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 (以TVOC计)	120	/	17	
	非甲烷总烃	100	/	17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0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 标准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 烃计)	4.0	/	/	
无组织废气 (厂界内 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	10	/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 中表A.1排放限值

### 6.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4中一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6-2。

表6-2 废水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值 (mg/L)	标准号及标准等级
废水	pH值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9-1996)表4中一级标准
	悬浮物	70	
	化学需氧量	100	

	动植物油	10	
	氨氮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	

### 6.1.3 厂界环境噪声

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6-3。

表6-3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dB (A)]

类别	时段	限值	区域	标准号及标准等级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60	2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夜间	50		

## 6.2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环评报告中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COD: 0.024t/a、NH<sub>3</sub>-N: 0.004t/a，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TVOC: 0.516t/a。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7.1.1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7-1。

表7-1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布袋除尘装置进出口	颗粒物（低浓度）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出口	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无组织废气	○1#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生产车间外1米	挥发性有机物	

## 7.1.2 废水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1#生活废水总排口	pH值、COD <sub>Cr</sub> 、SS、NH <sub>3</sub> -N、BOD <sub>5</sub> 、动植物油	4次/天，连续监测2天

## 7.1.3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见表7-3。

表7-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1#厂界东侧外1m处	噪声Leq (A)	昼、夜间各监测1次，连续监测2天
	▲2#厂界南侧外1m处		
	▲3#厂界西侧外1m处		
	▲4#厂界北侧外1m处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8-1。

表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第1号修改单 (GB/T15432-1995/XG1-2018)	AS 220.R1 电子天平, JKFX-065	0.001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TRACE 1300+ISQ 70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JKFX-002	/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低浓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DV215CD 电子天平 JKFX-012	1.0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TRACE 1300+ISQ 70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JKFX-002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 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II气相色谱仪, JKFX-072	0.07mg/m <sup>3</sup>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PHS-3C 型 pH 计, JKFX-017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KHCO <sub>D</sub> 消解器, JKFX-FZ-014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UV-5100 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JKFX-010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AS 220.R1 电子 天平, JKFX-065	4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MAI-50G 红外 测油仪, JKFX-009	0.0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 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LRH-150F 生化培养 箱, JKFX-023	0.5mg/L
噪声	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多功能声级 计, JKCX-019	/

## 8.2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经培训,持有合格上岗证,具备验收监测工作的能力。

##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仪器与设备依法送检,在检定合格有效期内;仪器测量前后用标准气体进行了检定,气体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进行。

##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对废水样品,采集部分现场空白及现场平行样,在室内分析中采取平行双样、质控样等质控措施。

表 8-3 平行样分析结果统计表

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 偏差(%)	结果 评价	备注
化学需 氧量	2021.5.13	QJ210513W10401	67	3.9	≤10	合格	现场 密码 平行
		QJ210513W10403	62				
氨氮	2021.5.12	QJ210512W10401	11.2	3.7	≤10	合格	
		QJ210512W10403	10.4				

表8-4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一览表

项目	分析日期	批号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	分析结果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1.5.13	B2006152	274±14mg/L	275mg/L	合格
氨氮	2021.5.13	2005129	2.39±0.13mg/l	2.41mg/L	合格

##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前后测量仪器均经校准，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监测时测量仪器配置防风罩，风速>5m/s停止测试。

表8-5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一览表

校准日期	声级计校准型号	声级计仪器编号	检测前校准值 dB（A）	检测后校准值 dB（A）	前后差值 dB（A）
2021.5.7	AWA6221A	JKCY-105	93.7	94.0	0.3
2021.5.8	AWA6221A	JKCY-105	93.8	94.0	0.2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湖南千捷汇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7日至5月8日，5月12日至5月13日、7月21日至7月22日对湖南千捷汇环保材料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9-1。

表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记录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t/d）	实际生产（t/d）	生产负荷（%）
2021.5.7	环氧聚酯粉末涂料	10	8	80
2021.5.8			7.9	79
2021.5.12			8.5	85
2021.5.13			9	90
2021.7.21			8.2	82
2021.7.22			8.8	88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9.2.1.1 废气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3，表9-4；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9-2。

表9-2 监测期间的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1.5.7	26.1	101.5	北	1.7
2021.5.8	25.9	101.7	北	1.3
2021.7.21	32.6	100.4	南	1.1
2021.7.22	30.7	100.3	南	1.4

表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颗粒物 (mg/m <sup>3</sup> )			挥发性有机物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1#厂界上风向	2021.5.7	0.219	0.237	0.200	0.256	0.229	0.206
	2021.5.8	0.200	0.218	0.182	0.225	0.206	0.233
○2#厂界下风向	2021.5.7	0.329	0.437	0.382	0.308	0.322	0.339
	2021.5.8	0.310	0.400	0.363	0.385	0.332	0.382
○3#厂界下风向	2021.5.7	0.347	0.456	0.400	0.229	0.307	0.218
	2021.5.8	0.328	0.418	0.382	0.235	0.311	0.306
标准限值		1.0			4.0 (以非甲烷总烃计)		
生产车间外1米	2021.7.21	/	/	/	0.506	0.576	0.531
	2021.7.22	/	/	/	0.530	0.542	0.590
标准限值		/			10		

注：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排放限值。

由表9-3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的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标准；挥发性有机物的监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排放限值。

表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布袋除尘装置进口	2021.5.7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15739	14933	15346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5.2	37.6	34.2	/
			排放速率 (kg/h)	0.554	0.561	0.525	/
	2021.5.8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15535	15686	15303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6.4	38.3	39.2	/
			排放速率 (kg/h)	0.565	0.601	0.600	/
布袋除尘装置出口	2021.5.7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15082	15374	15861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1.3	10.5	9.8	30
			排放速率 (kg/h)	0.170	0.161	0.155	/
	2021.5.8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16047	15942	15746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0.1	8.8	11.9	30
			排放速率 (kg/h)	0.162	0.140	0.187	/
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2021.5.7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1773	1713	1786	/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42.7	38.8	46.1	/
			排放速率 (kg/h)	0.0757	0.0665	0.0823	/
	2021.5.8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1761	1721	1775	/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6.4	45.5	45.0	/
			排放速率 (kg/h)	0.0641	0.0783	0.0799	/
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2021.5.7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2392	2369	2354	/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4.8	14.3	16.9	120
			排放速率 (kg/h)	0.0354	0.0339	0.0398	/
	2021.5.8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2430	2408	2385	/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3.7	12.8	13.9	120
			排放速率 (kg/h)	0.0333	0.0308	0.0332	/

注：标准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续表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1次	2次	第3次	
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2021.7.21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1383	1376	1370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4.0	33.6	34.4	/
			排放速率 (kg/h)	0.0470	0.0462	0.0471	/
	2021.7.22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1372	1381	1384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9.0	39.4	39.8	/
			排放速率 (kg/h)	0.0535	0.0544	0.0551	/
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2021.7.21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1328	1322	1313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1.6	11.0	10.5	100
			排放速率 (kg/h)	0.0154	0.0145	0.0138	/
	2021.7.22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1328	1337	1347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4.6	14.4	14.5	100
			排放速率 (kg/h)	0.0194	0.0193	0.0195	/

注：标准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由表 9-4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布袋除尘装置排气筒颗粒物监测结果、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以 TVOC 计）、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9.2.1.2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9-5。

表 9-5 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及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mg/L, pH 值: 无量纲)						
			pH 值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动植物油	悬浮物	
废水总排口★	2021.5.12	第1次	无色无味微浊	7.68	10.1	18.7	88	3.62	33
		第2次	无色无味微浊	7.41	12.2	17.5	75	2.71	29
		第3次	无色无味微浊	7.52	9.69	19.2	92	3.17	26
		第4次	无色无味微浊	7.48	10.8	18.2	81	2.88	37

2021.5.13	第 1 次	无色无味微浊	7.55	12.8	18.6	83	3.55	22
	第 2 次	无色无味微浊	7.72	10.7	16.7	72	2.86	31
	第 3 次	无色无味微浊	7.46	11.6	19.1	89	3.21	28
	第 4 次	无色无味微浊	7.69	9.82	16.5	64	3.06	24
标准限值			6~9	15	20	100	10	70

注：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的一级标准。

由表 9-5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等监测因子的监测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

### 9.2.1.3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6。

表9-6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Leq[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 1m 处	2021.5.7	57.3	45.6	60	50
	2021.5.8	56.3	45.3	60	50
▲2 厂界南侧 1m 处	2021.5.7	56.4	45.1	60	50
	2021.5.8	55.9	46.1	60	50
▲3 厂界西侧 1m 处	2021.5.7	56.1	46.5	60	50
	2021.5.8	56.4	45.2	60	50
▲4 厂界北侧 1m 处	2021.5.7	55.7	46.0	60	50
	2021.5.8	56.1	45.8	60	50

注：厂界噪声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由表 9-6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环评报告中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COD：0.024t/a、NH<sub>3</sub>-N：0.004t/a，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TVOC：0.516t/a；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下表。

表9-7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核算（单位：t/a）

项目	环评报告总量	验收计算总量	达标情况
TVOC（以VOCs计）	0.516	0.08	达标
化学需氧量	0.024	0.0194	达标
氨氮	0.004	0.0026	达标

注：1、项目年工作时间为300天，8小时制。

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方法如下：

$$(\text{废水}) \text{ 平均排放浓度} \times \text{年废水排放量} \times 10^{-6}$$

$$\text{化学需氧量: } 81 \times 240 \times 10^{-6}$$

$$\text{氨氮: } 11 \times 240 \times 10^{-6}$$

$$(\text{废气}) \text{ 平均排放速率} \times \text{年工作时间} \times 10^{-3}$$

$$\text{TVOC (以VOCs计): } 0.034 \times 2400 \times 10^{-3}$$

由表9-7可知，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的数据计算，TVOC（以VOCs计）的排放量为0.08t/a，化学需氧量的排放量为0.0194t/a，氨氮的排放量为0.0026t/a，满足环评报告中TVOC的排放量为0.516t/a，化学需氧量的排放量为0.0194t/a，氨氮的排放量为0.0026t/a的要求。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0.1.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论

#####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的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标准；挥发性有机物的监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排放限值；项目有组织废气布袋除尘装置排气筒颗粒物监测结果、活性炭吸

附装置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2) 废水

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等监测因子的监测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

## (3) 厂界环境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 (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袋、废喷板、除尘灰、废UV灯管、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废包装袋与废喷板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回收外销利用;除尘灰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作生产原料返回生产系统利用;废UV灯管、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由于项目目前运行时间较短,暂未产生危废,待产生一定量后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采用垃圾箱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日产日清,安全处置。

### 10.1.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的数据计算,TVOC(以VOCs计)的排放量为0.08t/a,化学需氧量的排放量为0.0194t/a,氨氮的排放量为0.0026t/a,满足环评报告中TVOC的排放量为0.516t/a,化学需氧量的排放量为0.0194t/a,氨氮的排放量为0.0026t/a的要求。

## 10.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主要来自废气处理设施,因此本次验收对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污染物浓度进行了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进行主要污染物的去除率计算,其具体数据情况如下:

表10-1 治理设施处理效率计算内容一览表

采样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单位	进口检测 结果	出口检测 结果	处理效率
					平均值	平均值	
布袋除尘 装置	颗粒物 (低浓度)	排放浓度	2021.5.7	mg/m <sup>3</sup>	35.7	10.5	70.6%
		排放浓度	2021.5.8	mg/m <sup>3</sup>	38.0	10.3	72.9%
活性炭吸 附装置	挥发性有 机物	排放浓度	2021.5.7	mg/m <sup>3</sup>	42.5	15.3	64.0%
		排放浓度	2021.5.8	mg/m <sup>3</sup>	42.3	13.5	68.1%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2021.7.21	mg/m <sup>3</sup>	34	11	69.7%
		排放浓度	2021.7.22	mg/m <sup>3</sup>	39.4	14.5	63.2%

经计算，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结果为63.2~72.9%。

### 10.3 环境管理、环保审批、验收手续执行情况检查

建设单位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的要求，于2021年2月由株洲汇丰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千捷汇环保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3月11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以株醴环评表【2021】47号对《千捷汇环保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详见附件1。项目从项目立项，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设计、施工和试生产期的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及有关资料齐全，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

本项目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和管理由专人负责；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

### 10.4 结论和建议

#### 10.4.1 总体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

(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

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千捷汇环保材料生产项目的废气、废水、厂界环境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置，环评批复的主要要求得到落实，不涉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建议该项目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 **10.4.2 建议**

（1）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定期检修，保证各项设备正常有效运行；

（2）应定期检查、维修废气处理设施，防止污染物处理系统故障。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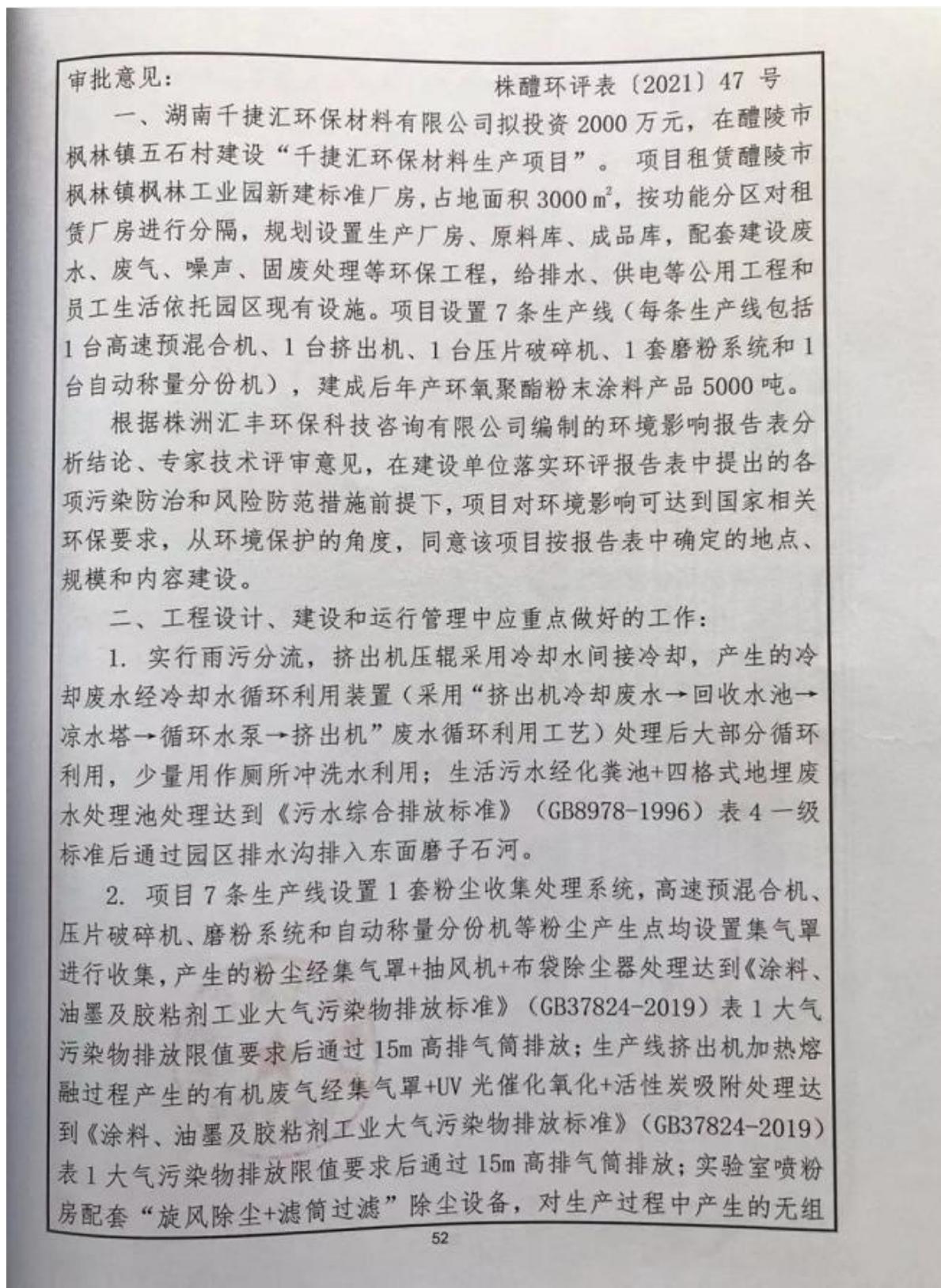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千捷汇环保材料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醴陵市枫林镇五石村贺家湾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641 涂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吨环氧聚酯粉末涂料产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吨环氧聚酯粉末涂料产品			环评单位	株洲汇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				审批文号	株醴环评表【2021】47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湖南千捷汇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79%~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所占比例（%）	4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2			所占比例（%）	6.83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33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10m <sup>3</sup> /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湖南千捷汇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30281MA4RWMNK36			验收时间	2021 年 5 月 7 日至 5 月 8 日，5 月 12 日至 5 月 13 日、7 月 20 日至 7 月 21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81	100			0.0194	0.024						
	氨氮		11	15			0.0026	0.004						
	动植物油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甲苯												
	二甲苯													
	VOCs		16.9	120			0.08	0.51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 附件

## 附件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



织排放粉尘采取源头控制、提高废气收集效率等措施，确保无组织排放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完善挤出机加热熔融过程和实验室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确保达到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不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4. 按国家规定收集、暂存、转运、处置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

5. 加强环境风险管控，制定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6. 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医院、学校、居民区等敏感点。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醴陵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经办人：

吴洋

审批人：

刘明



## 附件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 委托函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委托贵公司承担“千捷汇环保材料生产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委托方：湖南千捷汇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5月

### 附件 3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资料真实情况说明

####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资料真实情况说明

我司湖南千捷汇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由株洲汇丰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完成《千捷汇环保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评审，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以株醴环评表【2021】47 号文予以批复。

我司湖南千捷汇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生产设施及配套设施运行正常，初步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基础条件。介于上述条件，我司湖南千捷汇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委托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负责千捷汇环保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所编制的千捷汇环保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里面的工程内容、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等除监测以外的其它文本内容均由我司提供相关材料给其单位编制验收监测报告文本。我司湖南千捷汇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保证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所编制的《千捷汇环保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内容的真实性。如我司对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隐瞒或者虚报相关材料，其相关法律责任由我湖南千捷汇环保材料有限公司自行承担。

湖南千捷汇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5月（盖章）



## 附件 4 租赁合同

### 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醴陵市枫林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醴陵市枫林镇

法定代表人：李和军

乙方：湖南千捷汇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91430281MA4RWMNK3B

住址：枫林工业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双方遵守。

#### 第一条 厂房位置、面积、功能、名称及用途

甲方将位于醴陵市枫林镇五石村的厂房提供予乙方使用。

本厂房的用途为生产车间、仓储、物流，提供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改变用途，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各项必备手续由乙方自行办理，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 ~~2020~~年，从 2020 年 十一 月 30 日起至 2030 年 十一 月 30 日止，计租时间从 2021 年 3 月 1 日起。

该合同到期，如乙方需续签合同的需提前壹个月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对有关事项重新签订合同，在同等条

第 1 页 共 13 页

4. 对安全生产隐患不及时、不认真整改。
5. 擅自对外租赁厂房的。
6. 发生伤亡事故不及时报告或不及时组织抢救。

甲方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和军

2020年11月30日



授权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黄正宝

2020年11月30日

附件 5 营业执照



## 附件 6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 千捷汇环保材料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7 月 10 日，湖南千捷汇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根据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千捷汇环保材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精检竣监 [2021] 026 号），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湖南千捷汇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经营范围包括：环保材料、热固性粉末涂料、机械设备生产、销售，湖南千捷汇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租赁醴陵市枫林镇枫林工业园新建标准厂房（附件 4），投资建设千捷汇环保材料生产项目，年产 5000 吨环氧聚酯粉末涂料产品。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1 年 2 月由株洲汇丰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完成《千捷汇环保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评审，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以株醴环评表【2021】47 号文予以批复。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工程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2 万元，占总投资 4.1%。

#### （四）验收范围

环评设计建设 7 条生产线，目前企业实际建设 4 条生产线，另外 3 条生产线暂未建设，故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已建的 4 条生产线以及配套的环保工程、辅助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要求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四格式地埋废水处理池处理，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实际处理设施为三格式地埋废水处理池，由监测结果得知，此处理设施能满足废水执行标准。

对照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本项目生产地点、性质、规模、原辅材料、主要生产设备等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投料混合、压片破碎、研磨筛分、称量工序产生的粉尘，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实验室产生的粉尘与有机废气；投料混合、压片破碎、研磨筛分、称量工序产生的粉尘与实验室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熔融挤出工序与实验室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一根 17 米高排气筒排放。

### （二）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污染源主要设备间接冷却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建设单位配套建设 1 套冷却水循环装置，采用“挤出机冷却废水→回收水池→凉水塔→循环水泵→挤出机”废水循环利用工艺，经凉水塔冷却后大部分循环利用，少量排水作厕所冲洗水利用；生活污水经三格式地埋废水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周边沟渠，待园区污水管网建成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排放至东面磨子石河。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高速预混合机、挤出机、压片破碎机、粉磨机、螺杆空压机、循环水泵、冷风机、抽风机等生产设备运行的噪声。建设单位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厂房隔声、绿化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四）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袋、废喷板、除尘灰、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废包装袋与废喷板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回收外销利用；除尘灰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作生产原料返回生产系统利用；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由于项目目前运行时间较短，暂未产生危废，待产生一定量后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采用垃圾箱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日产日清，安全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的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标准；挥发性有机物的监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排放限值；项目有组织废气布袋除尘装置排气筒颗粒物监测结果、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二）废水

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等监测因子的监测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

####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公司于2021年5月7日至5月8日，5月12日至5月13日、7月21日至7月22日委托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经过处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妥善处置，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对照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本项目环保“三同时”内容及环评批复要求均得到落实，环保设施运行效果较好，废水、废气、噪声等均达到环评规定的排放标准，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经认真讨论，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1、加强运营期监管，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外排废气、废水及厂界无组织废气均满足相应限值要求。

2、定期对污染控制设施设备、收集系统进行维护、保养、检修，建立日常运行台账，确保污染控制设施正常运行。

## 八、验收组名单

见附件。

湖南千捷汇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0日

千捷汇环保材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时间:

地点:

验收工作组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名
组长	陈宇	湖南千捷汇环保材料	总经理	13799411172	352202198105191030	陈宇
成员	姜有松	长沙理工大学	工程师	1807329900	430205195912090050	姜有松
成员	罗朝辉	株洲市环境保护学会	助理	13973300592	430203196910240044	罗朝辉
成员	钟成	株洲市环境保护学会	高工	1560733567	45022319630226681	钟成
成员	刘鑫	湖南材料检测	技术员	15211081853	410281199610070048	刘鑫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 附件 7 公示截图

## 附件 8 验收备案表

###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配套建设的噪声、固体废物 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备案表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建设地址			
审批文件文号		审批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法人身份证号	
联系人及职务		联系电话	
建设项目概况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 (根据环评与审批意见撰写)			
污染防治设施自行验收情况			
企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特此确认，本备案表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 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监管部门意见			

备案部门 负责人意见	
---------------	--

备注：本表一式两份（原件），建设单位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各执 1 份

## 附件 9 检测报告



181812051320

**JNKE** 精科检测  
JNKE TESTING INSTITUTION

报告编号: JK2105902



#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千捷汇环保材料生产项目

委托单位: 湖南千捷汇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检测专用章

4301110167495

##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检测报告无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章、授权签字人签发、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本检测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3.本检测报告只对采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4.本检测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5.未经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 6.对本检测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检测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地址：中国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 519 号聚合工业园 16 栋 604-605 号

邮编：410000

电话：0731-86953766

传真：0731-86953766

按图用

## 1 项目信息

项目信息见表 1。

表 1 项目信息一览表

项目地址	醴陵市枫林镇枫林工业园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1.5.7~2021.5.8、2021.5.12~5.13、2021.7.21~7.22
检测日期	2021.5.7~2021.5.10、2021.5.12~5.19、2021.7.21~7.26
备注	1.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未评定； 2.偏离标准方法情况：无； 3.非标方法使用情况：无； 4.分包情况：无； 5.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检出限用“检出限+L”表示。

## 2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

表 2 检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1#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同时记录： 气压、气温、风向、风速	3次/天，检测2天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生产车间外1米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 废气	布袋除尘装置进出口	颗粒物（低浓度）	3次/天，连续检测2天
	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出口	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	
废水	★1#生活废水总排口	pH值、COD <sub>Cr</sub> 、SS、NH <sub>3</sub> -N、BOD <sub>5</sub> 、动植物油	4次/天，连续检测2天
噪声	▲1#厂界东侧外1m处	厂界环境噪声	2次/天，昼、夜检测， 检测2天
	▲2#厂界南侧外1m处		
	▲3#厂界西侧外1m处		
	▲4#厂界北侧外1m处		
备注	1、采样点位、检测项目及频次由委托单位指定； 2、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附件 1。		

### 3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3。

表 3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第 1 号修改单 (GB/T15432-1995/XG1-2018)	AS 220.R1 电子天平, JKFX-065	0.001mg/m <sup>3</sup>
	挥发性有 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 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TRACE 1300+ISQ 7000 气相色谱-质谱联 用仪, JKFX-002	/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低浓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DV215CD 电子天平 JKFX-012	1.0mg/m <sup>3</sup>
	挥发性有 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 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 谱法 (HJ 734-2014)	TRACE 1300+ISQ 7000 气相色谱-质谱联 用仪, JKFX-002	/
	非甲烷总 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 甲烷和非甲 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JKFX-072	0.07mg/m <sup>3</sup>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PHS-3C 型 pH 计, JKFX-017	/
	化学 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KHCO <sub>D</sub> 消解器, JKFX-FZ-014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UV-5100 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JKFX-010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AS 220.R1 电子 天平, JKFX-065	4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MAI-50G 红外 测油仪, JKFX-009	0.06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 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LRH-150F 生化培养 箱, JKFX-023	0.5mg/L
噪声	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 计, JKCY-019	/

### 4 检测结果

- 4.1 千捷汇环保材料生产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1;
- 4.2 千捷汇环保材料生产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2;
- 4.3 千捷汇环保材料生产项目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4-2;
- 4.4 千捷汇环保材料生产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4-4。

表 4-1 千捷汇环保材料生产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颗粒物 (mg/m <sup>3</sup> )			挥发性有机物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1#厂界上风向	2021.5.7	0.219	0.237	0.200	0.256	0.229	0.206
	2021.5.8	0.200	0.218	0.182	0.225	0.206	0.233
○2#厂界下风向	2021.5.7	0.329	0.437	0.382	0.308	0.322	0.339
	2021.5.8	0.310	0.400	0.363	0.385	0.332	0.382
○3#厂界下风向	2021.5.7	0.347	0.456	0.400	0.229	0.307	0.218
	2021.5.8	0.328	0.418	0.382	0.235	0.311	0.306
标准限值		1.0			4.0 (以非甲烷总烃计)		
生产车间外 1 米	2021.7.21	/	/	/	0.506	0.576	0.531
	2021.7.22	/	/	/	0.530	0.542	0.590
标准限值		/			10		

注：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排放限值。

表 4-2 千捷汇环保材料生产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布袋除尘装置进口	2021.5.7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15739	14933	15346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5.2	37.6	34.2	/
			排放速率 (kg/h)	0.554	0.561	0.525	/
	2021.5.8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15535	15686	15303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6.4	38.3	39.2	/
			排放速率 (kg/h)	0.565	0.601	0.600	/
布袋除尘装置出口	2021.5.7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15082	15374	15861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1.3	10.5	9.8	30
			排放速率 (kg/h)	0.170	0.161	0.155	/
	2021.5.8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16047	15942	15746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0.1	8.8	11.9	30
			排放速率 (kg/h)	0.162	0.140	0.187	/

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2021.5.7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1773	1713	1786	/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42.7	38.8	46.1	/
			排放速率 (kg/h)		0.0757	0.0665	0.0823	/
	2021.5.8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1761	1721	1775	/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6.4	45.5	45.0	/
			排放速率 (kg/h)		0.0641	0.0783	0.0799	/
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2021.5.7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2392	2369	2354	/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4.8	14.3	16.9	120
			排放速率 (kg/h)		0.0354	0.0339	0.0398	/
	2021.5.8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2430	2408	2385	/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3.7	12.8	13.9	120
			排放速率 (kg/h)		0.0333	0.0308	0.0332	/

注：标准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续) 表 4-2 千捷汇环保材料生产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1次	2次	第3次		
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2021.7.21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1383	1376	1370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4.0	33.6	34.4	/
			排放速率 (kg/h)		0.0470	0.0462	0.0471	/
	2021.7.22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1372	1381	1384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9.0	39.4	39.8	/
			排放速率 (kg/h)		0.0535	0.0544	0.0551	/
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2021.7.21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1328	1322	1313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1.6	11.0	10.5	100
			排放速率 (kg/h)		0.0154	0.0145	0.0138	/
	2021.7.22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1328	1337	1347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4.6	14.4	14.5	100
			排放速率 (kg/h)		0.0194	0.0193	0.0195	/

注：标准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4-3 千捷汇环保材料生产项目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及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mg/L, pH 值: 无量纲)						
			pH 值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动植物油	悬浮物	
废水总排口★	2021.5.12	第 1 次	无色无味微浊	7.68	10.1	18.7	88	3.62	33
		第 2 次	无色无味微浊	7.41	12.2	17.5	75	2.71	29
		第 3 次	无色无味微浊	7.52	9.69	19.2	92	3.17	26
		第 4 次	无色无味微浊	7.48	10.8	18.2	81	2.88	37
	2021.5.13	第 1 次	无色无味微浊	7.55	12.8	18.6	83	3.55	22
		第 2 次	无色无味微浊	7.72	10.7	16.7	72	2.86	31
		第 3 次	无色无味微浊	7.46	11.6	19.1	89	3.21	28
		第 4 次	无色无味微浊	7.69	9.82	16.5	64	3.06	24
标准限值			6~9	15	20	100	10	70	

注: 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的一级标准。

表 4-4 千捷汇环保材料生产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Leq[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 1m 处	2021.5.7	57.3	45.6	60	50
	2021.5.8	56.3	45.3	60	50
▲2 厂界南侧 1m 处	2021.5.7	56.4	45.1	60	50
	2021.5.8	55.9	46.1	60	50
▲3 厂界西侧 1m 处	2021.5.7	56.1	46.5	60	50
	2021.5.8	56.4	45.2	60	50
▲4 厂界北侧 1m 处	2021.5.7	55.7	46.0	60	50
	2021.5.8	56.1	45.8	60	50

注: 厂界噪声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检测报告结束\*\*\*

编制: 文 翥 翥

审核: 龙 焱

签发: 李三平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1 年 7 月 21 日



## 附件 1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1.5.7	26.1	101.5	北	1.7
2021.5.8	25.9	101.7	北	1.3
2021.7.21	32.6	100.4	南	1.1
2021.7.22	30.7	100.3	南	1.4

本页以下空白

7  
31  
5

## 附件 10 排污许可证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hb4302006000004738001Q

单位名称: 湖南千捷汇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醴陵市枫林镇五石村贺家湾组

法定代表人: 陈宇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醴陵市枫林镇五石村贺家湾组

行业类别: 涂料制造

组织机构代码: 91430281MA4RWMNK36

有效期限: 自2021年07月07日至2026年07月06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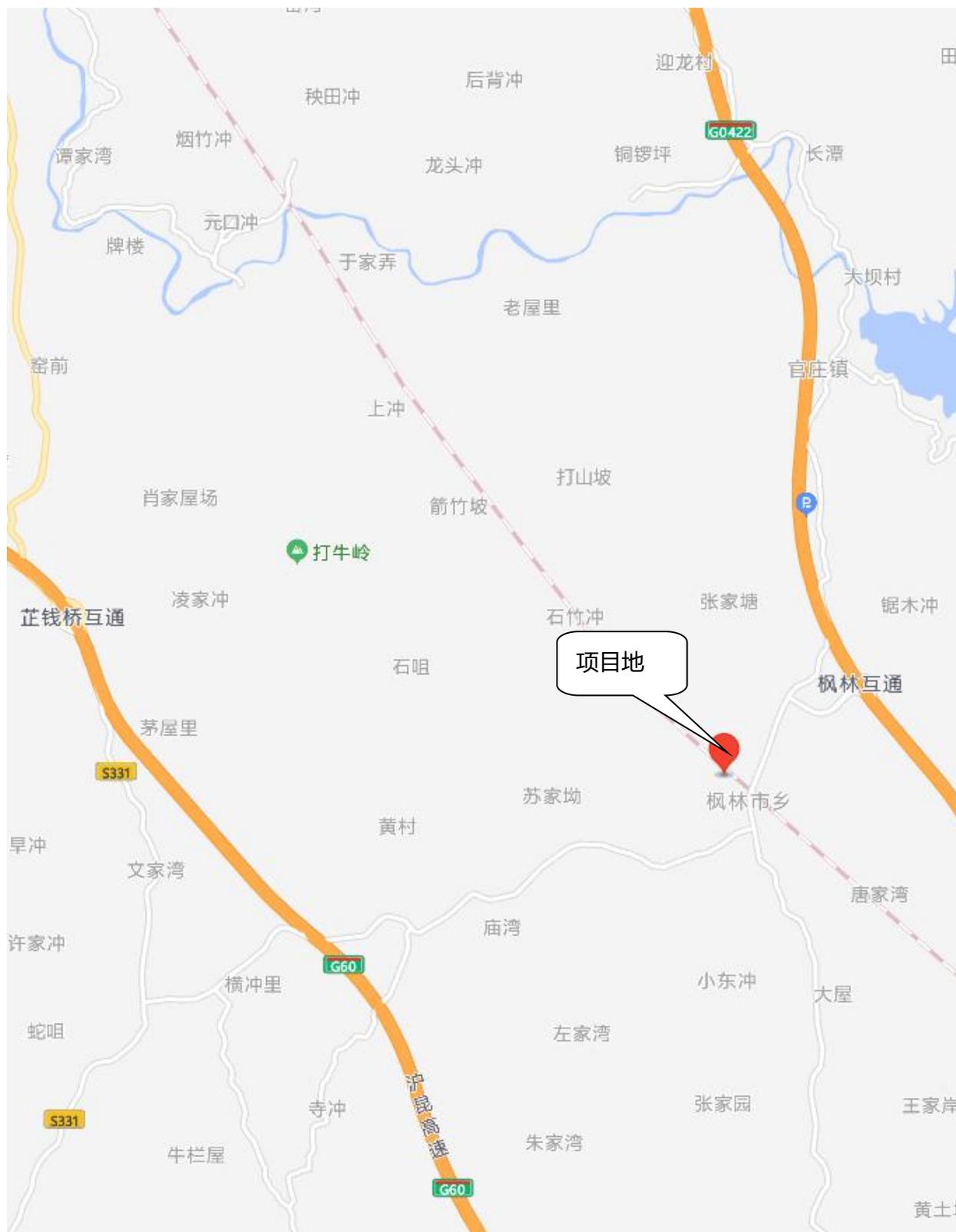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盖章)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1年07月0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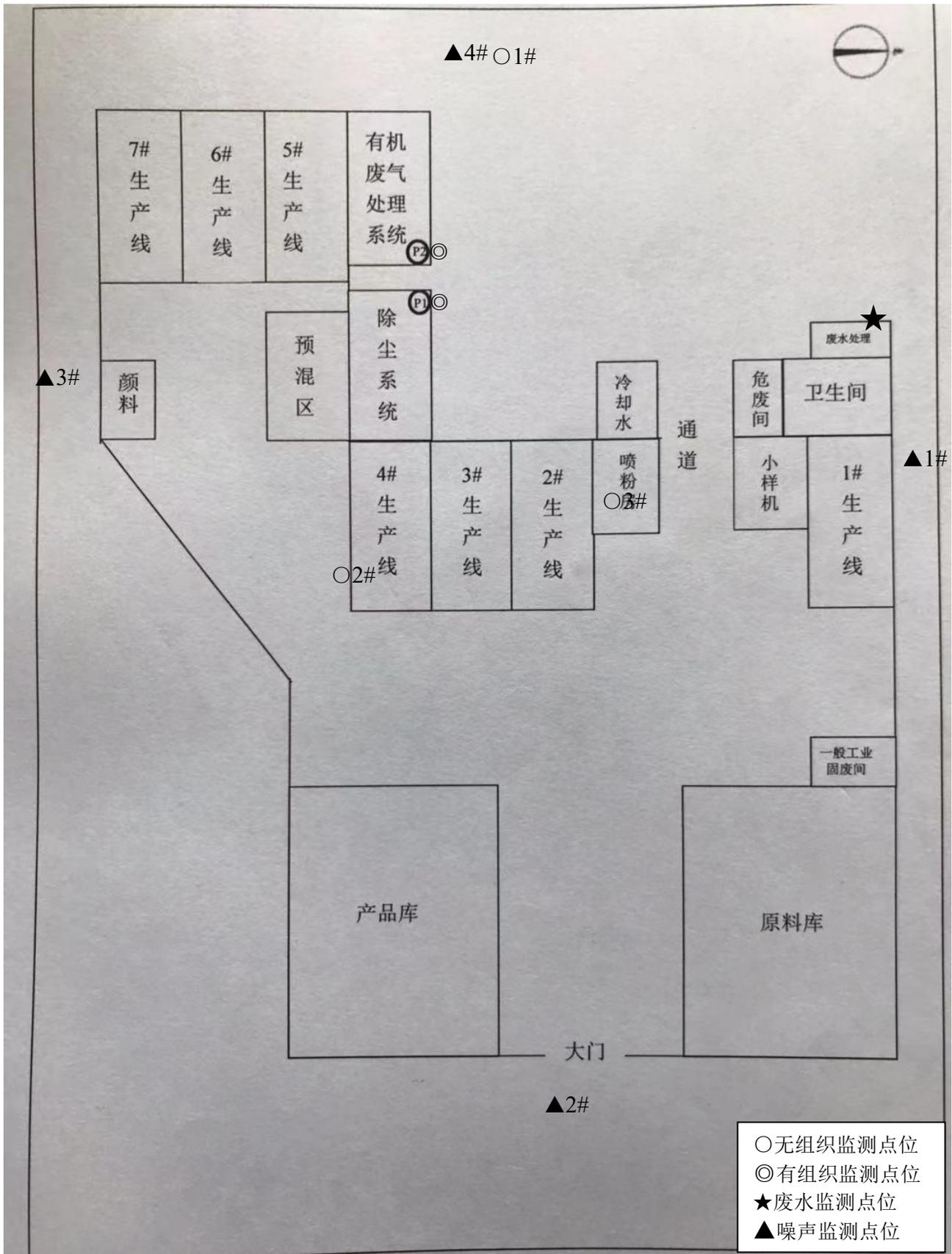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及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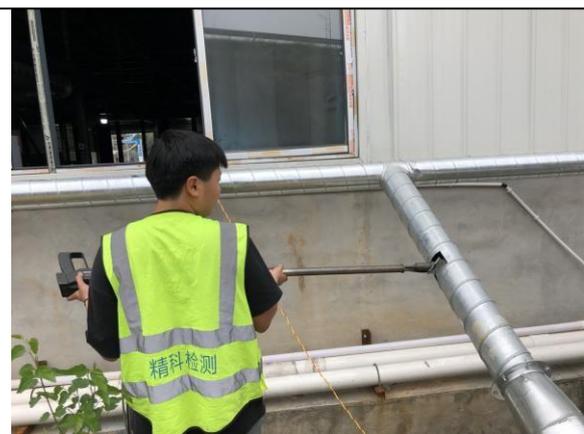
### 附图 3 部分现场照片



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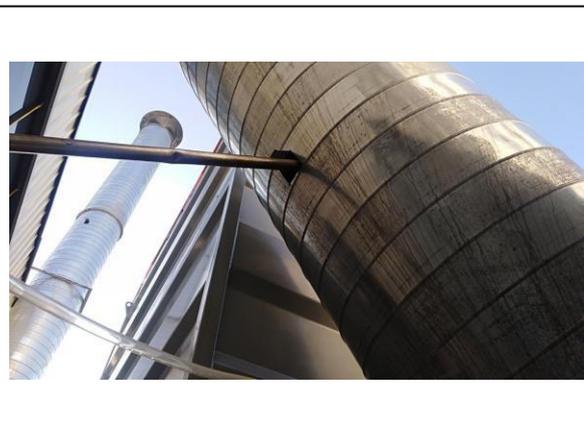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布袋除尘装置进口采样照片



布袋除尘装置出口采样照片



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采样照片



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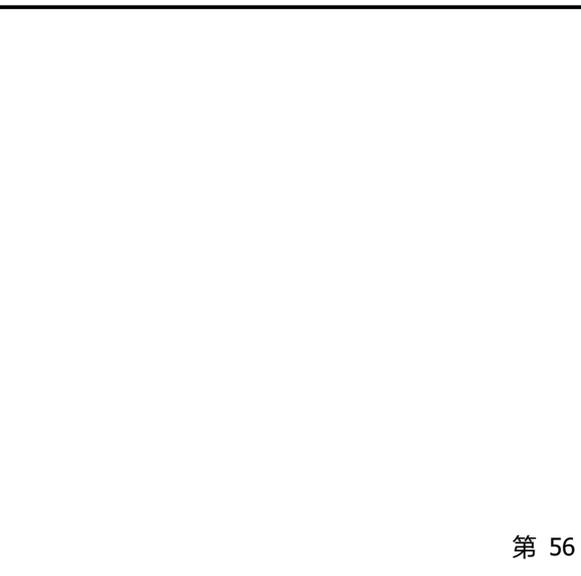
熔融挤出工序集气罩



投料混合工序集气罩



研磨筛分工序集气罩



称量工序集气罩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布袋除尘处理设施



循环水冷却塔



噪声东采样照片



噪声南采样照片



噪声西采样照片



噪声北采样照片

